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海联讯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天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196,513,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96,513,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0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鉴于以上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不再对网络投票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计票。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96,513,080 票，同意票为 196,513,08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